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对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的要求，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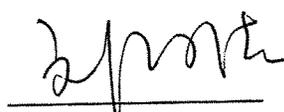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董沪众



张建平



刘韵洁

日期: 2018年 8月 19日